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瓮府办发〔2023〕5号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瓮安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瓮安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费征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瓮安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瓮安人居环境，提高垃圾处理水平，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国家税务总局黔南州税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黔南州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税发〔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瓮安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

一、征收对象和范围

垃圾处理费主要是指单位和住户产生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处理等费用。

（一）征收对象：

1. 县城区居民（含暂住人口）、乡镇镇区居民；
2.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包括中央、省、州驻瓮单位）；
3. 商贸经营服务行业（主要是：商业门店、宾馆、酒店、招待所、医院、物流、网吧、培训机构、娱乐会所、饮食业、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洗车、修车行业、客运站、停车场、临时摊点、出租车、人力板车、果蔬运输车等）。

（二）征收范围：

瓮安县城域范围内城区（含园区）、镇区。各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由乡镇参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同步征收。

二、征收标准

按照县发改局物价科《关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瓮价字〔2004〕15号）执行。

（一）城区居民（含暂住户）。收费标准为：按3元/户/月收取。

（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包括中央、省、州驻瓮单位）。收费标准为：按2元/人/月收取，按单位在职在编人员计算，各单位临时聘用人员、公益岗位人员不纳入计数收费范围。

（三）商贸经营服务行业。收费标准为：

1. 商店、门面，饮食业门店、娱乐会所、酒店的餐厅部分、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娱乐会所、物流等按0.5元/月/m²收取。

2. 宾馆、酒店、招待所、网吧（机位）、培训机构（学员）、外卖（车），按1元/月/床（机位、学员、辆车）收取。

3. 医疗卫生行业。个体诊所按1元/天；医院50床位下按4元/天、50—100床位按5元/天、100个床位以上按6元/天收取。

4. 个体临时摊点、农贸市场摊位，按1元/个/天；水果蔬菜批发运输车，4吨以下16元/辆、5吨以下20元/辆、5吨以

上 25 元/辆；人力板车 10/月/辆；出租车 15 元/月/辆收取。

5. 修车厂、洗车场按 0.4 元/月/m²收取。

6. 汽车客运站、停车场，按 500 m²以内 100 元/月，500-1000 m² 150 元/月，1000 m²以上 250 元/月收取。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等其他费用的征收标准按瓮价字〔2004〕15 号执行。

8. 其余未列行业征收标准按发改局物价科《关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瓮价字〔2004〕15 号）标准执行，未尽事项按领导小组研究意见为准。

三、征收方式

县人民政府委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瓮安县沛源城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县沛源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保证垃圾处理费按时足额收取，防止重复收费、乱收费。具体征收方式为：**随水同征、自主缴纳、委托代收。**

（一）随水同征。主要针对城区居民和商贸经营服务行业。

1. 城区居民（含常住户、暂住户）。由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根据管辖区域划分，以户为单位按征收标准随水费同时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所征费用由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按季度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

2. 商贸经营服务行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根据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提供的非居民用水名册，

按行业分类划分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街道办事处到店现场据实核定，核算应征费用，下达应缴通知书，详细登记相关信息，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办事处三方审定后，提供给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作为基础依据，按应征费用随水费同时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所征费用由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按季度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

（二）自主缴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包括中央、省、州驻瓮单位）垃圾处理费实行按年自主缴纳。根据各单位在职在编人数，按征收标准分年度自行到税务大厅或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税务部门提供《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三）委托代收。城区范围内个体临时摊点、摊位的垃圾处理费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现场据实代收后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农贸市场（含场内商贸服务主体）的垃圾处理费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市场经营管理主体负责，按文件标准登记造册征收，所征费用按季度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同时将征收清册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进行公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按文件标准据实代收后向县财政部门申报缴纳。各乡镇据实代收后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

四、实施步骤

征收实施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5月10日--5月20日）：宣传发动。县融媒体中心要利用网站、电视、广播、短视频平台，乡镇街道利用各社区的公开栏等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使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依据、标准、内容和方式等家喻户晓，清楚明白，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第二阶段（2023年5月21日--5月31日）：核实登记。

1. 对城区居民核实登记。由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根据管辖区域划分，以户为单位认真核实城区居民用水开户情况，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街道办事处及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审核后，作为随水同征依据。

2. 对商贸经营服务行业核实登记。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根据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提供的非居民用水名册，按行业分类划分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街道办事处到店现场据实核定，核算应征费用，详细登记相关信息，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办事处三方审定后，提供给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作为随水同征依据。

3.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包括中央、省、州驻瓮单位）核实登记。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自主缴纳单位根据本单位在职在编人数据实核定，核算应缴费用，详细登记

相关信息，经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方审定后，作为自主缴纳征收依据。

4. 农贸市场、个体临时摊点、摊位的垃圾核实登记。城区范围内个体临时摊点、摊位的垃圾处理费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现场据实核定，核算应征费用，详细登记相关信息，作为委托代收依据；农贸市场（含场内商贸服务主体）的垃圾处理费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市场经营管理主体负责，按征收文件标准现场据实核定，核算应征费用，详细登记相关信息，作为委托代收依据。

第三阶段（2023年6月1日起）：征收实施。

1. 关于城区居民垃圾处理费的收取，由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根据三方审定后的应征费用，采取以户为单位按月随水同征，并提供缴费凭证，所征费用由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按季度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

2. 关于商贸经营服务行业垃圾处理费的收取，由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根据三方审定核算的应征费用，以户为单位按月随水同征，并提供缴费凭证，所征费用由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按季度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

3. 关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包括中央、省、州驻瓮单位）垃圾处理费的收取，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按照三方审定后的应征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按应征费用分年度到税务大厅或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县税务局提供《中央非税

收入统一票据》。

4. 关于农贸市场、个体临时摊点、摊位垃圾处理费的收取，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月据实将委托代收的应征费用足额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

5. 农贸市场(含场内商贸服务主体)垃圾处理费用的收取，由市场经营管理主体负责，按册征收后分季度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的收取，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月据实缴纳至县财政部门指定账户。

五、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特成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张林才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吴禹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毅 县水务局局长

杜小甘 国家税务总局瓮安县税务局局长

征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吴禹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征收工作。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综

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瓮水街道办事处、雍阳街道办事处、银盏镇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确保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稳步推进。

六、强化责任

（一）广泛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城区各社区，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宣传清楚党委政府在垃圾处理方面的多年付出与努力，处理好生产垃圾的好处等，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取得城区居民的支持和配合。

（二）核实登记。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农贸市场管理主体、城区各社区、物业小区要相互协调配合，做好到店核实，摸清城区居民住户情况和商贸服务行业经营户情况，并进行详细准确的信息资料登记，保证垃圾处理费按时足额收取，防止重复收费、乱收费。

（三）调整征收方式。由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改革有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七、严格管理

（一）收费单位应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保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的顺利实施，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县发

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处理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现象，根据价格法进行查处处理。

（二）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擅自减免垃圾处理费。

（三）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国家《城镇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处罚。

（四）国家机关、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不组织征收垃圾处理费的，报县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城区居民（常住户、暂住户）、商贸经营服务行业经营主体不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贵州水务瓮安有限公司、县沛源公司停止供水。

（六）其余未尽事宜，由征收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后负责具体解释。